

2022 年度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直购电项目报价评审办法

编制单位：生产保障部

2022年直购电报价评审办法

一、 评审原则

1. 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平等竞争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依据本办法对各报价人及其报价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确定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第一、第二、第三名分别将被推选为第一、第二、第三签约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签约候选人放弃签约、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签约的，或违反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而不能履约的，黄埔文冲公司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签约候选人为签约人。若排名第二的签约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约的，黄埔文冲公司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签约候选人为签约人。

2. 报价人的排名以综合得分为依据，综合得分相同者，以报价低者（电价低者）胜出。

3. 不能满足要求的或有重大缺、漏项的为无效报价。

4. 未按邀请报价文件规定编写报价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

5. 本次报价评审工作，由生产保障部负责组织实施，

生产保障部派监督员负责现场监督。

6. 报价评审小组由 7 人组成，其中企管规划部 1 人、财务部 1 人、法务部 1 人、生产保障部 2 人、文船保障部 1 人、海工保障部 1 人，组长由企管规划部派出的人员担任。

7. 评审小组评审认为所有报价方案均不符合邀请报价文件要求的，应否决所有报价方案。所有报价方案被否决后，生产保障部应当重新组织邀请报价和评审。

8. 评审小组成员或其亲属与报价人有业务往来的，应按规定回避，不得参与本次评审。

9. 参与评审人员及其他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任何报价人信息及其报价方案内容对外泄露。

10. 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签约候选人。

二、评审计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分项计分法进行评审。

2、对应报价文件的各项响应情况，评审小组成员讨论商榷后统一打分，并在评分表上签名确认。

三、评审项目分值（满分 100 分）

- | | |
|-----------|----------|
| 1、电力价格： | 满分 60 分； |
| 2、增值服务： | 满分 20 分； |
| 3、报价人实力： | 满分 5 分； |
| 4、售电过往业绩： | 满分 5 分； |
| 5、风控能力： | 满分 10 分。 |

以上单项计算分值超过满分值的，按满分计算。

四、评分标准

1. 电力价格（60 分）

2022 年度电力交易市场上网电价价差可正可负，根据售电公司在报价方案内报出的长协电量价差及月度竞价电量结算分成，按模拟用电量 1 亿度计算公司 2022 年电费成本变动情况，电力价格越低者评分越高。

2. 增值服务（20 分）

能向我司提供综合能源服务、节能服务、设备检修、运维、抢修、能效监控等方面售电附加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类：

（1）能每年提供一次节能诊断、节能改造等方面服务的；

(2) 构建能效管理系统，实现能源监测，并免费提供所需硬件的(试点)；

(3) 设备方面，每年至少能提供一次免费继保定检、试验及二级计量电表检测，并出具检定报告；

注:二级计量电表的检测数量不少于 80 块。

(4) 有需要时能提供故障抢修服务。

提供以上但不限于以上服务的每项加 5 分。

此外，对在近两年（含评审会举办的当年），于广东电力交易市场与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确认过代理关系的售电公司，增值服务项目的评分还有以下奖惩规定：

电力交易合同内注明的增值服务，售电公司未主动提供，并在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的要求下，未履行过合同内任何一项增值服务内容的，扣 10 分。

电力交易合同内注明的增值服务，售电公司按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的要求提供，并在本次报价中承诺提供以上（1）至（4）项增值服务内容的（未合作过单位），可得 18 分；以往两年合作过且提供过相应增值服务或节能服务的，并在下年度电力交易合同内注明响应增值服务（1）至

(4) 项内容的，可得 20 分。

注：增值服务项目评分的最低分为零分。

3. 报价人实力（5分）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对售电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要求。注册资本决定了允许售电公司的交易总量，且体现售电公司的经营规模，因此作为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的得 5 分，1 亿元以下 5000 万元以上的得 4 分，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上的得 3 分，1000 万元以下 800 万元以上的得 2 分，800 万元以下的 0 分。

4. 售电过往业绩（5分）

考察报价人是否符合国家、广东省有关准入电力市场交易条件，进入广东省公布的目录，并按程序完成注册和备案，且进入广东电力市场后是否曾参与过电力交易。

评分标准：2021 年度电力市场售电交易记录超 3 家的得 5 分，3 家的得 3 分，2 家的得 2 分，1 家的得 1 分，无交易记录的 0 分。

5. 风控能力（10分）

根据《广东电力市场交易基本规则》对申报电量和实际用电量的偏差计算规定,将对偏差电量进行罚款,这将直接影响我司实际收益,而且承担着不可控的风险。

评分标准:

售电公司自行承担所有罚款的得10分;

承担偏差电量罚款在50%以内的8分;

承担偏差电量罚款在30%以内的6分;

承担偏差电量罚款在20%以内的4分;

承担偏差电量罚款在10%以下的0分。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小组人员签名: